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朴小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陳東江
　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魏宏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4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36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

附註一：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

㈠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 1 ）即15,870÷(　5+1 ）＝2,645。

㈡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 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

）即（15,870－2,645 ）x 1/5 × 2 ＝5,290 。

㈢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5,870－5,290 ＝10,580。

附註三：原告得請求必要修復費用之計算式：

工資5,542 元＋烤漆費用10,920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10,580＝27,042元。